



411880S-2023



嵩县乾度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SQD 0001S-2023

代用茶

2023-06-28 发布

2023-06-28 实施

嵩县乾度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嵩县乾度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嵩县乾度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和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农副产品加工研究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伟民、马建文、张康逸。

本标准自发布实施日起替代 Q/SQD 0001S-2023(备案号：410779S-2023)。

H N

Q B

代用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代用茶的分类、要求，以及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等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以桑叶、荷叶、薄荷、马齿苋、鱼腥草、桔梗、葛根、蒲公英、白茅根、芦根、牛蒡根、山楂、白果、枣(大枣、酸枣、黑枣)、桑椹、酸枣仁、百合、桃仁、核桃仁、橘皮(陈皮)、金银花、菊花(杭白菊、贡菊、亳菊、怀菊、滁菊中的一种)、玫瑰花(重瓣红玫瑰)、槐花、槐米、玉米须、黄精、罗汉果、龙眼肉、胖大海、蒲公英、山药、甘草、沙棘、枳椇子、紫苏、紫苏籽、桔红、益智仁、薏苡仁、小蓟、茯苓、香橼、香薷、木瓜、火麻仁、代代花、玉竹、乌梅、赤小豆、人参(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淡竹叶、决明子、栀子、连翘叶、枸杞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芝麻花粉，经挑选、杀青或不杀青、揉捻或不揉捻、烘干或不烘干、冷却或不冷却、配料或不配料、混合或不混合、包装等加工制作，采用类似茶叶冲泡(浸泡或煮)的方式，供人们饮用的代用茶。

产品按原料不同，分为叶类代用茶、根茎类代用茶、果实类代用茶、花类代用茶、混合类代用茶。

2 要求

2.1 原辅料要求

2.1.1 桑叶、荷叶、薄荷、鱼腥草、桔梗、葛根、蒲公英、白茅根、芦根、山楂、白果、枣(大枣、酸枣、黑枣)、桑椹、酸枣仁、百合、桃仁、橘皮(陈皮)、金银花、菊花、槐花、槐米、黄精、罗汉果、龙眼肉(桂圆)、胖大海、蒲公英、山药、甘草、沙棘、紫苏、紫苏籽、桔红、益智仁、薏苡仁、小蓟、茯苓、香橼、香薷、木瓜、火麻仁、代代花、玉竹、乌梅、赤小豆、淡竹叶、决明子、栀子应洁净、无异物、无异味、无霉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的规定。

2.1.2 玫瑰花(重瓣红玫瑰)应符合卫生部《关于批准DHA藻油、棉籽低聚糖等7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公告》(2010年第3号)的规定。

2.1.3 芝麻花粉应符合GB 31636的规定。

2.1.4 玉米须、牛蒡根应洁净、无异物、无异味、无霉变，符合GB 2762、GB 2763的规定。

2.1.5 枳椇子应符合GB 19300的规定。

2.1.6 生活饮用水应符合GB 5749的规定。

2.1.7 马齿苋应清洁、卫生、无污染、无腐烂，符合GB 2762和GB 2763的规定。

2.1.8 核桃仁应符合LY/T 1922和GB 19300的规定。

2.1.9 人参(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应符合关于国家卫计委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12年第17号)的规定。

2.1.10 枸杞应符合GB/T 18672的规定。

2.1.11 生活饮用水应符合GB 5749的规定。

2.1.12 连翘叶应符合DBS14/001的规定。

2.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性状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性状	从适量试样倒入一洁净烧杯中，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性状、色泽、杂质，嗅其气味，按食用方法，品其滋味
色泽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	
气、滋味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气味、滋味，无异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2.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叶类	花类	果实类	根茎类	混合类		
水分, g/100g	≤	8.0	12.0	15.0	13.0	13.0	GB 5009.3
灰分, g/100g	≤	6.0 (连翘叶)					GB 5009.4
		12.0 (其他)					
铅*(以Pb计), mg/kg	≤	单一的水果代用茶			≤	0.4	GB 5009.12
		单一谷物代用茶、单一豆类代用茶、单一坚果及籽类代用茶			≤	0.18	
		单一的蔬菜代用茶			≤	0.6	
		连翘叶代用茶			≤	1.4	
		菊花代用茶			≤	4.5	
		其他代用茶			≤	2.8	
六六六总量, mg/kg	≤	0.2					GB/T 5009.19
滴滴涕总量, mg/kg	≤	0.2					GB/T 5009.19
展青霉素, μg/kg	≤	50 (单一山楂代用茶)					GB 5009.185
		20 (添加山楂的代用茶)					

注: *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DBS 41/010的规定。

2.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

2.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2.6 其他要求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

3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水分。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H N

Q B

编制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以桑叶、荷叶、薄荷、马齿苋、鱼腥草、桔梗、葛根、蒲公英、白茅根、芦根、牛蒡根、山楂、白果、枣(大枣、酸枣、黑枣)、桑椹、酸枣仁、百合、桃仁、核桃仁、橘皮(陈皮)、金银花、菊花(杭白菊、贡菊、亳菊、怀菊、滁菊中的一种)、玫瑰花(重瓣红玫瑰)、槐花、槐米、玉米须、黄精、罗汉果、龙眼肉、胖大海、蒲公英、山药、甘草、沙棘、枳椇子、紫苏、紫苏籽、桔红、益智仁、薏苡仁、小蓟、茯苓、香橼、香薷、木瓜、火麻仁、代代花、玉竹、乌梅、赤小豆、人参(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淡竹叶、决明子、栀子、连翘叶、枸杞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芝麻花粉,经挑选、杀青或不杀青、揉捻或不揉捻、烘干或不烘干、冷却或不冷却、配料或不配料、混合或不混合、包装等加工制作,采用类似茶叶冲泡(浸泡或煮)的方式,供人们饮用的代用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参照 DBS 41/010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代用茶》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 检查依据。

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DBS 41/010 的规定。

嵩县乾度农业开发有限公司